叶城县高龄津贴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高龄津贴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2. 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2〕42号）
3. 关于印发《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》和《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》的通知（新党办发〔2011〕31号）
4. 《自治区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》和《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新民发〔2011〕89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、非农业户籍，年龄在80周岁（含80周岁）以上的老年人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80周岁（含80）-89 周岁，50元/人/月；90周岁（含90）-99 周岁，120元/人/月；100周岁以上（含100），200元/人/月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按季发放,每季度第三个月15日前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叶城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马局长，联系电话：1377988836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金先生，联系电话：18299655791

**2.叶城县民政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夏局长，联系电话：18299648855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阿先生，联系电话：17590106737

**3.叶城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城县支行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杜主任，联系电话：15739951229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沙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8609981322

2024年 5月15 日